

黄湖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41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5项）		
1	省、市、区级重大网络舆情清单事项处置考核	---
2	社会舆情、学习强国、浙江宣传等供稿工作考核	---
3	统战领域宣传供稿考核	---
4	妇联相关信访件案件处理考核	---
5	辖区企业妇联单建、联建和园区妇联建设工作考核	---
二、民生服务（2项）		
6	红十字会会员发动及会费收集考核	---
7	体育指导员激活率履职情况考核	---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乡村振兴（44项）		
8	对农药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9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未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10	对在闸坝上下拦网捕捞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11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真实，或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12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13	对将可育杂交、通过生物工程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入水域，养殖可育杂交、通过生物工程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的场所未采取隔离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14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的农产品未附有农产品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15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17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18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19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0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已取得但不再具备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和无产品批准文号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1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者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更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限制性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4	对违反规定在特定区域、特定时段内或者对特定农作物使用限制使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6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7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8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侵占或者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0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1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2	对发包方扣留、强制代保管、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擅自更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报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5	对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6	对使用国家禁用或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7	对未按规定如实填写并保存生产、用药和产品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8	对将国家禁用或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着色剂用于水产品初级加工、储存和运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9	对在公告规定禁止采捕的期限和区域内采捕水产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40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41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42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单位和个人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44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45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46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47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48	对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49	对未取得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或超出核准证规定范围从事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取得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或超出核准证规定范围从事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置。
50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51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自然资源（11项）		
52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
53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
54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
55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的行为进行查处。
56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规划资源局余杭分局 工作方式：市规划资源局余杭分局根据法定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57	对在耕地上发展林果业、养殖业，导致粮食种植条件毁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规划资源局余杭分局 工作方式：市规划资源局余杭分局根据法定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58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规划资源局余杭分局 工作方式：市规划资源局余杭分局根据法定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59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规划资源局余杭分局 工作方式：市规划资源局余杭分局根据法定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规划资源局余杭分局 工作方式：市规划资源局余杭分局根据法定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61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6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规划资源局余杭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规划资源局余杭分局牵头组织专家进行隐患判定，属地镇街具体承担治理工程施工。
五、生态环保（14项）		
63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进行查处。
64	对文化娱乐场所等商业经营活动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文化娱乐场所等商业经营活动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为进行查处。
65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6	对个人未按照规定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个人未按照规定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进行处置。
67	对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69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为进行查处。
70	对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噪声污染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噪声污染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查处。
71	(杭州)对体育场(馆)、集贸市场、餐饮业经营场所产生的噪声值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体育场(馆)、集贸市场、餐饮业经营场所产生的噪声值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行为进行查处。
72	(杭州)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噪声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噪声设备的行为进行查处。
73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害行洪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害行洪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置。
74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取水的处罚(不含吊销取水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取水的行为进行处置。
7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进行处置。
76	对未经许可擅自在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经许可擅自在河道采砂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城乡建设（272项）		
77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
78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及占用超过批准时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及占用超过批准时间的行为进行查处。
79	对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80	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的行为进行查处。
81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为进行查处。
82	对违法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违法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的行为进行查处。
83	对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84	对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86	对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的行为进行查处。
87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88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经批准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89	对砍伐、养护不善、破坏古树名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砍伐、养护不善、破坏古树名木等行为进行查处。
90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违规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违规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为进行查处。
91	对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为进行查处。
92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关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关物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93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不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不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的行为进行查处。
95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随地吐痰、便溺的行为进行查处。
96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97	对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行为进行查处。
98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99	对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查处。
10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查处。
101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查处。
102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饲养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饲养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查处。
104	对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整洁、完好，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流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整洁、完好，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流溢的行为进行查处。
105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置。
106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为进行查处。
107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查处。
108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查处。
109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进行查处。
110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的行为进行查处。
111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未按规定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未按规定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对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的行为进行查处。
113	对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可能损坏道路的各种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可能损坏道路的各种作业的行为进行查处。
114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115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进行查处。
116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为进行查处。
117	对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时排水户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时排水户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查处。
118	对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119	对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的行为进行查处。
120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对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的行为进行查处。
122	对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123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实施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实施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行为进行查处。
124	对未按规定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按规定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行为进行查处。
125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126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为进行查处。
127	对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的行为进行查处。
128	对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燃气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燃气瓶的行为进行查处。
129	对气瓶充装后未标明充装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气瓶充装后未标明充装单位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	对瓶装燃气充装未在储配站内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充装燃气、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瓶装燃气充装未在储配站内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充装燃气、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气的行为进行查处。
131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进行查处。
13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为进行查处。
133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
134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进行查处。
135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查处。
136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查处。
137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进行查处。
138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进行查处。
140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行为进行查处。
141	对擅自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142	对擅自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143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为进行查处。
144	对擅自施工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施工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的行为进行查处。
145	对拒绝、阻挠安装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拒绝、阻挠安装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查处。
146	对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进行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进行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作业的行为进行查处。
147	对不按国家规定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不按国家规定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为进行查处。
149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在夜间施工时设置警示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在夜间施工时设置警示灯的行为进行查处。
150	（杭州）对建设单位未对工地内的裸露地面采取硬化、覆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建设单位未对工地内的裸露地面采取硬化、覆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等行为进行查处。
151	（杭州）对从事建筑工程、拆房施工时，施工单位未设置密目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从事建筑工程、拆房施工时，施工单位未设置密目网的行为进行查处。
152	（杭州）对建筑工程的工地路面未实施硬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建筑工程的工地路面未实施硬化的行为进行查处。
153	（杭州）对建筑工程停工满1个月未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未对工地内的裸露地面采取硬化、覆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建筑工程停工满1个月未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未对工地内的裸露地面采取硬化、覆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154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施工告示牌、公示牌、设置的脚手架、安全网不符合规定要求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施工告示牌、公示牌、设置的脚手架、安全网不符合规定要求等的行为进行查处。
155	（杭州）对施工单位设置临时通道不符合要求、未按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硬化处理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施工单位设置临时通道不符合要求、未按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硬化处理等行为进行查处。
156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门卫值班室、未按规定堆放建筑材料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门卫值班室、未按规定堆放建筑材料或废弃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7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围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围挡的行为进行查处。
158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防止扬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防止扬尘措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159	(杭州)对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未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未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160	(杭州)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物质,使用污染严重燃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物质,使用污染严重燃料等行为进行查处。
161	(杭州)对擅自修剪树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修剪树木的行为进行查处。
162	(杭州)对擅自迁移树木(非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迁移树木(非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查处。
163	(杭州)对在树木保护范围内从事采石、取土、堆物、倾倒有害物质、动用明火或排放烟气等危及树木生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树木保护范围内从事采石、取土、堆物、倾倒有害物质、动用明火或排放烟气等危及树木生长的行为进行查处。
164	(杭州)对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等行为进行查处。
165	(杭州)对未按规划审批要求设置临街建(构)筑物门前屋后分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按规划审批要求设置临街建(构)筑物门前屋后分界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6	(杭州)对临街建(构)筑物立面不整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临街建(构)筑物立面不整洁的行为进行查处。
167	(杭州)对商品交易市场的举办单位未保持周围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商品交易市场的举办单位未保持周围环境整洁的行为进行查处。
168	(杭州)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车辆清洗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车辆清洗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169	(杭州)对机动车辆擅自在人行道和在地下管线沟盖上停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机动车辆擅自在人行道和在地下管线沟盖上停放的行为进行查处。
170	(杭州)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两侧、广场上设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两侧、广场上设置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171	(杭州)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标明许可文件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标明许可文件号的行为进行查处。
172	(杭州)对渣土处置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消纳工程渣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渣土处置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消纳工程渣土的行为进行查处。
173	(杭州)对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灯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灯光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174	(杭州)对未经批准饲养信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经批准饲养信鸽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5	(杭州)对擅自在城市河道设施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在城市河道设施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进行查处。
176	(杭州)对渣土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驶离建设工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渣土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驶离建设工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177	(杭州)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摆放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摆放物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178	(杭州)对临街建(构)筑物的管理单位或业主未确保建(构)筑物立面、各种专用箱等整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临街建(构)筑物的管理单位或业主未确保建(构)筑物立面、各种专用箱等整洁的行为进行查处。
179	(杭州)对擅自在道路上空及住宅楼之间设置架空管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在道路上空及住宅楼之间设置架空管线的行为进行查处。
180	(杭州)对未经批准设置招牌和指示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经批准设置招牌和指示牌的行为进行查处。
181	(杭州)对临街建(构)筑物门前屋后未按规划审批要求选用通透、美观的栅栏、绿篱、花坛(池)、草坪等作为分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临街建(构)筑物门前屋后未按规划审批要求选用通透、美观的栅栏、绿篱、花坛(池)、草坪等作为分界的行为进行查处。
182	(杭州)对施工单位或个人未及时清理在城市道路上施工等所产生余泥、污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施工单位或个人未及时清理在城市道路上施工等所产生余泥、污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183	(杭州)对经批准利用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等活动未按规定保持公共场所整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经批准利用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等活动未按规定保持公共场所整洁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4	(杭州)对产权单位或管理维护单位在发现或在接到报告、通知后,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或未及时更换或正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产权单位或管理维护单位在发现或在接到报告、通知后,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或未及时更换或正位的行为进行查处。
185	(杭州)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保护责任区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保护责任区内绿化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186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恢复城市河道原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恢复城市河道原状的行为进行查处。
187	(杭州)对建设单位未按要求组织修复受损城市河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建设单位未按要求组织修复受损城市河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188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对淤积河道组织清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施工单位未对淤积河道组织清淤的行为进行查处。
189	(杭州)对洗刷油类容器、腐臭物品及污染水体的机具、车辆,或倾倒污水等其他危害城市河道水体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洗刷油类容器、腐臭物品及污染水体的机具、车辆,或倾倒污水等其他危害城市河道水体行为进行查处。
190	(杭州)对在沿河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设施或建(构)筑物上悬挂、晾晒有碍景观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沿河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设施或建(构)筑物上悬挂、晾晒有碍景观物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191	(杭州)对爆破、采砂、采石、取土、钻探、打桩、打井、挖筑鱼塘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爆破、采砂、采石、取土、钻探、打桩、打井、挖筑鱼塘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行为进行查处。
192	(杭州)对未在规定期限发布商业广告且拒不发布公益宣传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在规定期限发布商业广告且拒不发布公益宣传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3	(杭州)对未提交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施工监理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提交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施工监理报告的行为进行查处。
194	(杭州)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195	(杭州)对不按规定时限修复缺损的地下管线盖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不按规定时限修复缺损的地下管线盖板的进行查处。
196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未交给有资质的单位收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餐厨废弃物未交给有资质的单位收集的行为进行查处。
197	(杭州)对家具等大件垃圾未实行定时定点收集、运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家具等大件垃圾未实行定时定点收集、运输的行为进行查处。
198	(杭州)对未按要求清洁维护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按要求清洁维护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行为进行查处。
199	(杭州)对将房屋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投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将房屋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投放的行为进行查处。
200	(杭州)对未定期定点收集可回收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定期定点收集可回收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201	(杭州)对作业车辆未具备分类收贮生活垃圾的功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作业车辆未具备分类收贮生活垃圾的功能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2	(杭州) 对未按生活垃圾类别配置作业车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按生活垃圾类别配置作业车辆的行为进行查处。
203	(杭州) 对作业车辆未保持外观整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作业车辆未保持外观整洁的行为进行查处。
204	(杭州) 对未将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复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将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复位的行为进行查处。
205	(杭州) 对未清扫作业场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清扫作业场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206	(杭州) 对未使用密闭的收集容器收集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使用密闭的收集容器收集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查处。
207	(杭州) 对未使用密闭的运输工具运输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使用密闭的运输工具运输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查处。
208	(杭州) 在收集过程中对生活垃圾进行敞开式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收集过程中对生活垃圾进行敞开式作业的行为进行查处。
209	(杭州) 在运输过程中对生活垃圾进行敞开式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运输过程中对生活垃圾进行敞开式作业的行为进行查处。
210	(杭州) 对在运输过程中丢弃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运输过程中丢弃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1	(杭州)对在运输过程中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运输过程中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查处。
212	(杭州)对未按规定接收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按规定接收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查处。
213	(杭州)对未按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按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查处。
214	(杭州)对未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查处。
215	(杭州)对未按标准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按标准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行为进行查处。
216	(杭州)对未按要求提交监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按要求提交监测报告的行为进行查处。
217	(杭州)对应当排入雨水管网而排入污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应当排入雨水管网而排入污水管网的进行查处。
218	(杭州)对未定期定点收集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定期定点收集有害垃圾的行为进行查处。
219	(杭州)对未每天定时收集易腐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每天定时收集易腐垃圾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0	(杭州)对未每天定时收集其他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每天定时收集其他垃圾的行为进行查处。
221	(杭州)对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的行为进行查处。
222	(杭州)对未将生活垃圾运送至确定的处置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将生活垃圾运送至确定的处置场所的行为进行查处。
223	(杭州)对单位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对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单位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对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行为进行查处。
224	(杭州)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产生的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未按规定进行收集、中转或处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产生的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未按规定进行收集、中转或处置的行为进行查处。
225	(杭州)对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家畜和食用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26	(杭州)对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未立即自行清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未立即自行清除的行为进行查处。
227	(杭州)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行为进行查处。
228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9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行为进行查处。
230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231	(杭州)对施工单位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施工单位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的行为进行查处。
232	(杭州)对养护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或花卉等作业产生的枝叶、泥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养护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或花卉等作业产生的枝叶、泥土的行为进行查处。
233	(杭州)对随地吐痰、便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随地吐痰、便溺的行为进行查处。
234	(杭州)对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235	(杭州)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236	(杭州)对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及市政公用设施、管线和树木及其他设施上非法张贴、涂写、刻画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及市政公用设施、管线和树木及其他设施上非法张贴、涂写、刻画的行为进行查处。
237	(杭州)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拆除、遮盖或损坏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或其附属设施或公共广告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拆除、遮盖或损坏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或其附属设施或公共广告栏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8	(杭州)对阻挠、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阻挠、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行为进行查处。
239	(杭州)对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和用户用水设施的供水管道上直接接泵抽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和用户用水设施的供水管道上直接接泵抽水的行为进行查处。
240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未按规定记录餐厨废弃物总量、产生物数量和去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未按规定记录餐厨废弃物总量、产生物数量和去向的行为进行查处。
241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实施餐厨废弃物就地处置未向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实施餐厨废弃物就地处置未向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查处。
242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未将不可再食用的废弃动植物油脂与其他餐厨废弃物分别收集、储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未将不可再食用的废弃动植物油脂与其他餐厨废弃物分别收集、储存的行为进行查处。
243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混入其他垃圾投放或将非餐厨废弃物作为餐厨废弃物投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将餐厨废弃物混入其他垃圾投放或将非餐厨废弃物作为餐厨废弃物投放的行为进行查处。
244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未申报餐厨废弃物的种类、预测数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未申报餐厨废弃物的种类、预测数量的行为进行查处。
245	(杭州)对新设立的餐饮服务提供者的未申报餐厨废弃物的种类、预测数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新设立的餐饮服务提供者的未申报餐厨废弃物的种类、预测数量的行为进行查处。
246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未经隔油过滤的污水直接排入城市公共污水管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未经隔油过滤的污水直接排入城市公共污水管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7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取得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取得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的行为进行查处。
248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未按收集运输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清运餐厨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按收集运输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清运餐厨废弃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249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按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实施清运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按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实施清运作业的行为进行查处。
250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将不可再食用的废弃动植物油脂与其他餐厨废弃物分别收集运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将不可再食用的废弃动植物油脂与其他餐厨废弃物分别收集运输的行为进行查处。
251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使用密闭容器、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或在运输过程中有丢弃、抛撒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使用密闭容器、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或在运输过程中有丢弃、抛撒行为进行查处。
252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保持行驶记录仪、装卸计量系统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保持行驶记录仪、装卸计量系统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查处。
253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未在收集当日将餐厨废弃物运送至处置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在收集当日将餐厨废弃物运送至处置场所的行为进行查处。
254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未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台账,或未向所在地的区、县(市)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台账,或未向所在地的区、县(市)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的行为进行查处。
255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的违反处置服务协议拒绝接收收集运输单位运送的餐厨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的违反处置服务协议拒绝接收收集运输单位运送的餐厨废弃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6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的未按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的未按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257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的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258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的未保持在线监控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的未保持在线监控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查处。
259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的未如实记录产品出厂流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的未如实记录产品出厂流向的行为进行查处。
260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处置台账并向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报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的未按规定建立查处台账并向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报送的行为进行查处。
261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的设备停产检修未按规定向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的设备停产检修未按规定向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查处。
262	(杭州)对不按规定次数清洗高层建筑物外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不按规定次数清洗高层建筑物外墙的行为进行查处。
263	(杭州)对施工单位在城市主要道路施工时,同步通行机动车辆的临时道路未实施硬化或未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或未采取逐段施工方式的施工道路或已完工的道路部分未保持整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施工单位在城市主要道路施工时,同步通行机动车辆的临时道路未实施硬化或未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或未采取逐段施工方式的施工道路或已完工的道路部分未保持整洁的行为进行查处。
264	(杭州)对道路挖掘施工方案无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未在施工时实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道路挖掘施工方案无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未在施工时实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5	(杭州)对道路挖掘施工工地内未按要求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后出场,未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50米范围内的整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道路挖掘施工工地内未按要求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后出场,未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50米范围内的整洁的行为进行查处。
266	(杭州)对道路挖掘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未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道路挖掘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未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267	(杭州)对道路挖掘施工场地内存放建筑垃圾或工程渣土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道路挖掘施工场地内存放建筑垃圾或工程渣土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268	(杭州)对道路挖掘施工单位在易产生扬尘天气不按规定停止土方开挖作业或在不按规定对工地采取洒水措施或不按规定对工地采取防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道路挖掘施工单位在易产生扬尘天气不按规定停止土方开挖作业或在不按规定对工地采取洒水措施或不按规定对工地采取防尘措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269	(杭州)对道路挖掘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进行消化石灰作业或在施工现场进行搅拌石灰土作业或在施工现场进行有严重粉尘污染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道路挖掘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进行消化石灰作业或在施工现场进行搅拌石灰土作业或在施工现场进行有严重粉尘污染的施工作业的行为进行查处。
270	(杭州)对道路挖掘施工单位未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的作业方式平整场地、清运建筑垃圾或工程渣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道路挖掘施工单位未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的作业方式平整场地、清运建筑垃圾或工程渣土的行为进行查处。
271	(杭州)对建筑工程、市政设施、道路挖掘施工工地不按规定设置遮挡围(墙)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建筑工程、市政设施、道路挖掘施工工地不按规定设置遮挡围(墙)档的行为进行查处。
272	(杭州)对砍伐或擅自修剪、迁移、以其他方式损害古树名木或致古树名木死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砍伐或擅自修剪、迁移、以其他方式损害古树名木或致古树名木死亡的行为进行查处。
273	(杭州)对擅自砍伐树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砍伐树木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4	(杭州)对攀折花木,拴、钉、刻、划、围圈树木,剥刮树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攀折花木,拴、钉、刻、划、围圈树木,剥刮树皮的行为进行查处。
275	(杭州)对损坏草坪、花坛或绿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损坏草坪、花坛或绿篱的行为进行查处。
276	(杭州)对在城市绿地内倾倒废弃物、开垦种植、停放车辆、取土取石、堆物、设置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城市绿地内倾倒废弃物、开垦种植、停放车辆、取土取石、堆物、设置摊点的行为进行查处。
277	(杭州)对擅自挖掘城市绿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挖掘城市绿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278	(杭州)对其他破坏城市绿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其他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进行查处。
279	(杭州)对未按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实施养护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按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实施养护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280	(杭州)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281	(杭州)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
282	(杭州)对未按规定履行清扫保洁任务或清扫保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按规定履行清扫保洁任务或清扫保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3	(杭州)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行为进行查处。
284	(杭州)对房屋所有权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房屋所有权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行为进行查处。
285	(杭州)对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286	(杭州)对未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287	(杭州)对未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288	(杭州)对未按城市道路挖掘及修复技术规程的要求回填夯实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按城市道路挖掘及修复技术规程的要求回填夯实的行为进行查处。
289	(杭州)对未及时向所在地的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及时向所在地的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的行为进行查处。
290	(杭州)对未在占用、挖掘现场醒目处悬挂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在占用、挖掘现场醒目处悬挂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件的行为进行查处。
291	(杭州)对未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和标志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2	(杭州)对在城市主要道路进行横穿挖掘施工未在夜间进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城市主要道路进行横穿挖掘施工未在夜间进行的行为进行查处。
293	(杭州)对挖掘城市道路未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挖掘城市道路未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的行为进行查处。
294	(杭州)对挖掘城市道路遇到测量标志等设施未采取保护措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挖掘城市道路遇到测量标志等设施未采取保护措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295	(杭州)对损毁、侵占属于市政设施的无障碍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损毁、侵占属于市政设施的无障碍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296	(杭州)对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的行为进行查处。
297	(杭州)对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查处。
298	(杭州)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299	(杭州)对未遵守特殊时期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所作的限制性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遵守特殊时期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所作的限制性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300	(杭州)对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1	(杭州)对未按规定向附近居民公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按规定向附近居民公告的行为进行查处。
302	(杭州)对未按夜间作业证明载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按夜间作业证明载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行为进行查处。
303	(杭州)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304	(杭州)对擅自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305	(杭州)对擅自在道路设施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在道路设施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306	(杭州)对在道路上冲洗机动车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道路上冲洗机动车辆的行为进行查处。
307	(杭州)对擅自在人行道停放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在人行道停放机动车的行为进行查处。
308	(杭州)对在路面焚烧垃圾及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路面焚烧垃圾及其他物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309	(杭州)对擅自在道路设施上设置广告、灯箱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在道路设施上设置广告、灯箱等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0	(杭州)对在城市管理设施管理范围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恶臭、粉尘飞扬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城市管理设施管理范围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恶臭、粉尘飞扬的物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311	(杭州)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辟建市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辟建市场的行为进行查处。
312	(杭州)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摊营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摊营业的行为进行查处。
313	(杭州)对直接在车行道、人行道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合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直接在车行道、人行道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合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314	(杭州)对擅自修筑或封闭道路出入口或在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设置接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修筑或封闭道路出入口或在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设置接坡的行为进行查处。
315	(杭州)对擅自通行履带车和其他对道路有直接损害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通行履带车和其他对道路有直接损害的车辆的车辆的行为进行查处。
316	(杭州)对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停车泊位、停车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停车泊位、停车场的行为进行查处。
317	(杭州)对移动或毁损路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移动或毁损路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318	(杭州)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和标志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9	(杭州)对挖掘工程完成后不按规定回填夯实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挖掘工程完成后不按规定回填夯实的行为进行查处。
320	(杭州)对占用、挖掘结束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占用、挖掘结束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321	(杭州)对擅自在桥涵设施上设置广告、灯箱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在桥涵设施上设置广告、灯箱等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322	(杭州)对在桥梁和地道内设摊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桥梁和地道内设摊经营的行为进行查处。
323	(杭州)对擅自在桥涵上通行履带车和其他对桥涵有直接损害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在桥涵上通行履带车和其他对桥涵有直接损害的车辆的进行查处。
324	(杭州)对损坏、移动井盖、井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损坏、移动井盖、井座的行为进行查处。
325	(杭州)对将泥沙、水泥浆排入雨水污水管(沟)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将泥沙、水泥浆排入雨水污水管(沟)内的行为进行查处。
326	(杭州)对阻塞排水管(沟)及出水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阻塞排水管(沟)及出水口的行为进行查处。
327	(杭州)对擅自将雨水污水管混接排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将雨水污水管混接排水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8	(杭州)对擅自占用、挖掘河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占用、挖掘河道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329	(杭州)对在城市河道设施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废料、泥浆水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城市河道设施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废料、泥浆水等废弃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330	(杭州)对擅自向河道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向河道排放污水的行为进行查处。
331	(杭州)对城市河道设施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和扩大雨水、污水排放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城市河道设施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和扩大雨水、污水排放口的行为进行查处。
332	(杭州)对占用、挖掘河道设施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占用、挖掘河道设施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和标识的行为进行查处。
333	(杭州)对作业车辆未标示明显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作业车辆未标示明显标志的行为进行查处。
334	(杭州)对作业车辆未保持功能完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作业车辆未保持功能完好的行为进行查处。
335	(杭州)对不按期为犬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不按期为犬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的行为进行查处。
336	(杭州)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广告内容的发布又不登设公益广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广告内容的发布又不登设公益广告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7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加强对房屋安全评估机构的管理，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38	出具商品房小区违规装修整改通知书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依法出具商品房小区违规装修整改通知书。
339	县道保洁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保洁。
340	临时改变房屋用途审批的初审工作	承接部门：市规划资源局余杭分局 工作方式：受理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申请材料，并对其进行初审。
341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受理镇辖区内占用绿化的审批材料，审核后报区主管部门审批，并对批后恢复进行监管。
342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受理镇辖区内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审批材料，审核后报区主管部门审批，并对批后恢复进行监管。
343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受理镇辖区内砍伐城市树木审批材料，审核后报区主管部门审批，并对批后恢复进行监管。
34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受理镇辖区内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材料，审核后报区主管部门审批，并对批后恢复进行监管。
345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受理镇辖区内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材料，审核后报区主管部门审批，并对批后恢复进行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6	城市绿化补偿费征收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辖区内城市绿化补偿费征收工作。
347	危旧房解危考核	---
348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的宣传工作考核	---
七、文化和旅游（2项）		
349	非遗工坊销售额考核	---
350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赛马榜月度数据填报工作考核	---
八、卫生健康（3项）		
351	完成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35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35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应急管理与消防（49项）		
354	对其它一般工贸企业未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联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应急预案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55	对其它一般工贸企业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并归档，未按要求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联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应急预案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56	对其它一般工贸企业未按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联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应急预案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57	对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经营的行为进行查处。
358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存放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存放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359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销售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销售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查处。
360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按规定重新申领零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按规定重新申领零售许可证的行为进行查处。
361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2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联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6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等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联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64	对建筑物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以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建筑物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以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行为进行查处。
365	对承租人违反消防安全要求改变房屋使用功能、结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承租人违反消防安全要求改变房屋使用功能、结构的行为的管控力度，依法依规对承租人违反消防安全要求改变房屋使用功能、结构的行为进行处置。
366	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火栓的行为进行查处。
367	对非沿城市道路的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非沿城市道路的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为的管控力度，依法依规对非沿城市道路的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为进行处置。
368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36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联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7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联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协调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联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7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联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73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取证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联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取证上岗作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7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联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7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联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7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联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77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疏散要求，存在占用、锁闭、封堵情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联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疏散要求，存在占用、锁闭、封堵情形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78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联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7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联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联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81	对存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联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存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8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联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8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联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8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联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85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联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86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联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87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联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88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联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工贸企业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9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联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工贸企业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9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联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9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联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92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联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9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联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9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联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力度。
39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组织监管人员参加加油站安全检查专业培训，推行“执法+普法”模式，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守法。
396	对烟花爆竹经管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组织监管人员参加烟花爆竹安全检查专业培训，推行“执法+普法”模式，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守法。
397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组织监管人员参加粉尘涉爆企业安全检查专业培训，推行“执法+普法”模式，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守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8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组织监管人员参加重大危险源安全检查专业培训，推行“执法+普法”模式，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守法。
39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做好站点选址、人员、装备等业务指导，争取区财政支持。
400	安全生产委托及赋权执法考核	---
401	安全生产执法体系建设考核	---
402	消防委托及赋权执法考核	---
十、市场监管（17项）		
403	对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为进行查处。
404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健康证明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405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未按规定张挂登记证、登记卡或者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6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按规定取得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407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408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409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41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411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412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413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414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5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使用非食品原料、化学物质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416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生产经营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417	经营场所登记材料审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办理营业执照的法人或自然人提供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审查。
418	企业税务登记证转入工作考核	---
419	外迁企业补助资金追回考核	---